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期間開庭人數建議指引

110.07.01 版

- 一、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落實防疫措施，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 COVID-19 公眾集會指引規定，案（事）件開庭時，將法庭區隔為審判活動區及旁聽區，分別就法庭活動者及旁聽者之人數予以現制，特訂定本開庭指引。
- 二、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，應公開法庭行之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禁止旁聽。
- 三、審判活動區席位，依法庭席位佈置規則定之，相距不足 1.5 公尺安全社交距離之席位，應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。並評估各法庭審判活動區面積及通風換氣情況，以 1.5 坪容納 1 人之比例計算，各法庭審判活動區得容納個別案件法庭活動者之總人數，如附件所示。
- 四、前點之審判活動區總人數，包含法庭執行職務人員、當事人、證人、鑑定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，但不包含旁聽者。旁聽人數之上限，依本院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期間法庭旁聽指引定之。
- 五、個別法庭之面積不足以容納個別案件所需之總人數，且有開庭必要時，應更改至較大法庭，或兼以遠距視訊（包括延伸法庭）之方式進行。
- 六、延伸法庭審判活動區之人數，與主法庭應分別計算。
- 七、法庭活動者於主法庭或延伸法庭之席位，依審判長或法官指揮定之。
- 八、本指引未規定者，依法院組織法及法庭席位佈置規則處理。

附件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防疫期間建議參與開庭人數統計表

刑事法庭			
法庭序號	「審判活動區」面積 (4捨5入)	建議參與開庭人數 (以每人1.5坪之空間，計算式：面積*0.3025/1.5，採無條件捨去法)	備註
第一法庭	141.3 平方公尺	28 人	遠距、雙向視訊
第二法庭	65.2 平方公尺	13 人	主法庭
第三法庭	71.1 平方公尺	14 人	延伸法庭
第四法庭	69.8 平方公尺	14 人	主法庭
第五法庭	69.2 平方公尺	13 人	延伸法庭
第六法庭	70.7 平方公尺	14 人	主法庭
鑑定人休息室	18.9 平方公尺	3 人	延伸法庭

民事法庭			
法庭序號	「審判活動區」面積 (4捨5入)	建議參與開庭人數 (以每人1.5坪之空間，計算式：面積*0.3025/1.5，採無條件捨去法)	備註
第七法庭	76.4 平方公尺	15 人	主法庭
第八法庭	73.4 平方公尺	14 人	延伸法庭
第九法庭	71.2 平方公尺	14 人	主法庭
科技調解室	41.8 平方公尺	8 人	延伸法庭

少年及家事法庭			
法庭序號	「審判活動區」面積 (4捨5入)	建議參與開庭人數 (以每人1.5坪之空間，計算式：面積*0.3025/1.5，採無條件捨去法)	備註
第十法庭	52.9 平方公尺	10 人	延伸法庭
第十一法庭	64.2 平方公尺	12 人	主法庭
第十二法庭	32.2 平方公尺	6 人	主法庭
商談室	25.2 平方公尺	5 人	延伸法庭

◎備註：

指揮中心所定「停止室內5人以上、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」，所指「聚會」，並不包含各級法院的開庭，即各級法院在落實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、保持社交距離、設置隔板或梅花座、人員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，可維持開庭等公務運作。